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JUNYAN LAW FIRM

中国·北京

BEIJING·CHINA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JUNYAN LAW FIRM

中国 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富力双子座B座301

Section 301, Building B, R&F Twin Tower 55 Middle East 3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配售事项全过程。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承销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承销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

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挂牌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承销业务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君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君颜同意中泰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超额配售的情况

经确认，根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泰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02 元/股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55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经君颜确认，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

经中泰证券核查，并经君颜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经确认，诺思兰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0 年 11 月

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2020年12月23日中泰证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1,423,251 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844.91 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6.02 元/股，最低价格为 5.81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5.91 元/股；发行人利用剩余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02 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126,749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41,126,749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250,113,454 股增加至 254,240,203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18%。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4.3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3,7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274.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58.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857.5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00.76 万元。

君颜认为，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主承销商在实施过程中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经君颜确认，此次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战略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署的《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股份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获配总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安排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	440.00	6个月
2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00	59.00	6个月
3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37.00	6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37.00	6个月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0年11月24日）开始计算。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经君颜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3日后稳定期结束，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6802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4,126,749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423,251

（下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诺思兰德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诺思兰德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许松山	36,216,730	16.9941	36,216,730	14.4801	36,216,730	14.245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许日山	29,325,957	13.7607	29,325,957	11.7251	29,325,957	11.534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聂李亚	17,575,951	8.2472	17,575,951	7.0272	17,575,951	7.0000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许成日	15,532,008	7.2881	15,532,008	6.2100	15,532,008	6.109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李相哲	12,805,506	6.0088	12,805,506	5.1199	12,805,506	5.0368	高管锁定股
马素永	9,373,650	4.3984	9,373,650	3.7478	9,373,650	3.6869	高管锁定股
李明宙	556,000	0.2609	556,000	0.2223	556,000	0.218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李丽华	107,745	0.0506	107,745	0.0431	107,745	0.0424	高管锁定股

高洁	101,900	0.0478	101,900	0.0407	101,900	0.040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韩成权	101,900	0.0478	101,900	0.0407	101,900	0.040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许兰璵	2,000	0.0009	2,000	0.0008	2,000	1.730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富国积极成 长一年定期开放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4,400,000	1.730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	-	-	-	590,000	0.232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	-	370,000	0.145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	-	180,000	0.0720	370,000	0.145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670,000	0.2679	670,000	0.263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	370,000	0.1479	370,000	0.145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青岛乾道盈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	-	300,000	0.1199	300,000	0.1180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苏州文汇高齐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	-	-	180,000	0.0720	180,000	0.070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伙)							
厦门冠亚创新叁期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150,000	0.0600	150,000	0.0590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小计	121,699,347	57.1053	123,549,347	49.3973	129,099,347	50.778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91,414,107	42.8947	126,564,107	50.6027	125,140,856	49.2215	/
合计	213,113,454	100.00	250,113,454	100.00	254,240,203	100.00	/

六、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君颜确认，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0.21 万元，将用于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已与中泰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将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1101040160001278083）。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何启霞

何 启 霞

承办律师: 孙广宇

孙 广 宇

承办律师: 阴乐

阴 乐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0日